

证券代码：875025

证券简称：天骄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管理。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主要依据公司项目规模确定。项目规模虽未达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项目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将该项目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外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股东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董事会权限以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对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权限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前述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但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七、八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自行编制（或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项目派驻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公司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应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其中适用于挂牌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制度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以外”、“超过”，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本制度所称“参股公司”是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不足 50%且不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